

分类号：
学 号：20202102019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运用实证分析

学 位 申 请 人	李施璇
指 导 教 师	朱辉 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年5月

分类号：
学 号：20202102019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运用实证分析

学 位 申 请 人	李施璇
指 导 教 师	朱辉 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 年 5 月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vidence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 in civil litigatio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By

Li shi-xuan

(Civil Procedure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Zhu hui

May, 2023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李施璇

时间：2013年5月18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李施璇
导师签名：朱兰辉

时间：2013年5月18日

时间：2013年5月

摘要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通讯工具和通讯软件与我们的生活日益紧密相连。在司法裁判中，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案件不断增多。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电子数据的一种类型，其通常表现为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和通讯群组。与其他类型的证据相比，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方式、收集程序、举证方式及证据采信有着较大的差别，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方式和程序等直接决定了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由于我国没有关于包括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内的电子数据证据方面的专门立法，有关的规定散落在众多条文中，未形成体系，从而给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司法裁判带来了一系列的难题。通过查阅大量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可以发现，在司法实践中，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这类证据，在证据收集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且易与隐私权保护发生冲突。在举证过程中，存在当事人举证不够完整的问题。在质证阶段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证据，当事人过于依赖公证书这一举证方式。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真实性审查判断，在主体身份确认、原始载体核对等方面存在困难。对于关联性的审查判断，我国目前缺少相应的判断标准和制度规范，与其他传统证据类型不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这会对法官进行关联性判断造成阻碍。虽然，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很少有当事人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质疑，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存在合法性审查判断匮乏的问题。证据证明力大小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法官的自由心证，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证明力审查判断，缺乏统一的判断规则，不利于司法权威性的树立。

针对上述困境，应从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方面进行完善。对于取证标准的缺乏，可以通过明确收集规则和具体程序来确立取证标准，明确取证范围以保护隐私权。通过确立举证原则和开辟举证方式来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举证制度。通过细化对于公证书的质证内容以解决当事人针对公证书质证时所存在的问题。对于主体身份的认定，可通过构建与平台的长效合作机制，使当事人有效地证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中主体的身份。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内容真实性的审查判断，以《新民事证据规定》中关于真实性判断的具体要素为基础，增强真实性判断的可操作性。关联性判断不仅与证据能力有关，而且与证明力判断有关，可以在内容与时间两个方面构建标准。证明力的判断在国内理论与实践始终是一个难题，通过借鉴传统证据证明力判断的一般规则，探索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明力判断方法，以完善此类证据的证明力审查判断。

关键词：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收集；举证；质证；证据采信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tools and communication software are increasingly connected with our lives. In judicial decisions,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is used as evidence is increasing. 2019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n Civil Litigation Evid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ew Civil Evidence Provisions"), Article 14, Paragraph 2, which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as a type of electronic data, which is usually manifested as cell phone text messages, emails, instant messages and communication groups. Compared with other types of evidence, the way of collecting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web application services, the collection procedure, the way of proof and the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have major differences, and the way and procedure of collecting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web application services directly determine the authenticity, legality, relevance and probative power of the evidence. Since there is no special legislation on electronic data evidence including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evidence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in China,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scattered in numerous articles and no system is formed, thus bringing a series of difficulties to the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evidence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By reviewing a large number of documents on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web application services as evidence, it can be found tha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is a lack of unified standard in evidence collection for such evidence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web application services, and it is easy to conflict with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process of proof, there is the problem that the parties do not give complete evidence. In the cross-examination stage, compared with other types of evidence, the parties rely too much on the notarial certificate as a way of proof.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judgment of the authenticity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evidence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 and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 carrier. For the review and judgment of relevance, China currently lacks corresponding judgment standards and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unlike other traditional types of evidence, the content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is somewhat arbitrary, which will cause obstacles to the judge's judgment of relevance. Although,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few parties have questioned the legality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evidence of web application services, we should also note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legality review judgments. The judgment of the size of the evidential strength of the evidence depends to a certain extent on the free mind of the judge, and the lack of unified judgment rules for the review and judgment of the evidential strength of the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evidence of the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authority.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dilemma, it should be improved from the aspects of evidence taking,

evidence presentation, cross-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ion. For the lack of evidentiary standards, evidentiary standards can be established by clarifying the collection rules and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evidence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privacy. The evidence system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can be improved by establishing the principle of evidence and opening up the way of evidence. By ref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examination of notarial certificat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parties in the examination of notarial certificat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 the parties can effectively prove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 in the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 by building a long-term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the plat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judgment of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evidence of the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 the specific elements of the judgment of authenticity in the “New Civil Evidence Provisions” are used as the basis to enhance the operability of the judgment of authenticity. The judgment of relevance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ability of evidence,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judgment of probative power, and the standard can be constructed in both content and time. The judgment of probative power has always been a difficult problem in domestic theory and practice. By drawing on the general rules for judging the probative power of traditional evidence, we explore the rules for judging the probative power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eview judgment of the probative power of such evidence.

Key words: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 services; Evidence collection; To provide evidence; Cross-examination; admissibility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4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5
1.3.1 研究内容	5
1.3.2 研究方法	6
第 1 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概述	7
1.1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表现形式及其证据特征	7
1.1.1 手机短信	7
1.1.2 电子邮件	8
1.1.3 即时通信	9
1.1.4 通讯群组	12
1.2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能力	12
1.2.1 真实性	13
1.2.2 关联性	14
1.2.3 合法性	14
第 2 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司法适用现状	15
2.1 样本情况说明	15
2.2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收集情况	16
2.3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情况	16
2.3.1 证据的举证形式	16
2.3.2 举证责任	17
2.4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质证情况	18
2.5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认证情况分析	19

2.5.1	取证方式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19
2.5.2	举证形式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20
2.5.3	质证内容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21
第 3 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运用存在的问题与困境	22
3.1	证据收集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	22
3.1.1	取证手段缺乏统一标准	22
3.1.2	易与隐私权保护发生冲突	22
3.2	在举证过程中当事人的举证不够完整	23
3.3	质证过程中当事人过于依赖证据公证	23
3.4	证据采信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	24
3.4.1	主体身份认定困难	24
3.4.2	原件规则的适用较为僵化	25
3.4.3	表情符号的解读缺乏统一标准	26
3.4.4	内容的关联性审查标准不一	27
3.4.5	合法性审查判断匮乏	27
3.4.6	证据的证明力判断缺乏统一规则	28
第 4 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司法运用的优化建议	29
4.1	制定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收集制度	29
4.1.1	明确收集规则和具体程序要求	29
4.1.2	明确取证范围以保护隐私权	29
4.2	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制度	30
4.3	细化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公证书的质证内容	30
4.4	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认证规则	31
4.4.1	扩充主体认定的方式	31
4.4.2	对原件规则进行扩大解释	32
4.4.3	强化鉴定人在证明过程中的作用	32
4.4.4	增强真实性审查判断的可操作性	32
4.4.5	探索表情符号含义的解读标准	33
4.4.6	完善关联性审查判断规则	33
4.4.7	完善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标准	34
4.4.8	探索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方法	34
结语	36
参考文献	37
附录	39

致谢	49
作者简介	50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我们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交流模式也逐渐从实物媒体向电子信号转变，信息技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逐渐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电子数据。当感受到信息化时代给我们带来的方便和快捷的时候，电子数据已经悄然地进入了我们的生活，并对司法实践产生了诸多的影响。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四条^①中对电子数据的范围进行了更加明确的界定，并拓宽了电子数据的范围，其中第二款明确规定了“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电子数据的一种类型，解决了长期以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否能作为民事证据的争议。并且，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和手机用户的不断增长，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企业微信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逐渐成为了民间借贷纠纷、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等案件的证据。但是，由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脆弱性、易篡改性等特点，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举证、质证、认证与传统证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完善作为电子数据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回应民事诉讼实践的需要，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进行研究很有必要。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学界对于电子数据的研究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关注度，对此类证据的研究不胜枚举。对于电子数据的研究，以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为界线。在2012年以前，学界对于电子数据的研究主要聚焦在电子数据的独立地位上。《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进行了修订，首次将电子数据确定为一种

^① 《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新的证据种类，从而确立了其在民事诉讼中的独立地位。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对电子数据从大方向上进行了概括。2019年《新民事证据规定》更加明确了电子数据的范围，通过规定兜底条款的方式为将来新型的电子数据纳入法律做好准备。并且，完善了电子数据的原件规则，肯定了无差别复印件的证据效力。《新民事证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规定了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因素和推定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目前，理论学界也在为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的完善不断努力，对此也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对如何完善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提出观点。但是，在民事诉讼中，无论是法律上还是理论上，对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的研究都很缺乏，对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运用也缺乏足够的研究。本文希望通过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情况的研究，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以促进电子数据审查和认定规则的不断发展。

1.1.2.2 实践意义

目前，司法实践中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运用的案件越来越多，且针对此种证据的审查判断标准缺乏相关法律依据和研究，因此，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进行深入研究，可以为这一类证据的取证、举证、质证及证据的采信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借鉴，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电子数据与我们日常生活的联系日益密切，并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而出现了很多新的形态，越来越多的电子数据在法律上得到了承认，使得我国民事证据的种类和形式不断丰富。同时，大数据、云平台时代的来临，也为电子数据的研究提供了崭新的机会。在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相关规则更多地体现为原则性的规定，而缺乏具体的程序要求和实施细则，导致许多法院在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方面出现了偏差。同时，由于电子数据与其他类型的证据之间存在不同，使得传统的证据规则不能完全运用于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因此，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进行研究，有助于对司法实践的标准进行统一和规范，有助于完善民事诉讼中的电子数据制度，实现司法公正。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近年来，在国内，关于电子数据的研究，和针对某种具体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如：手机短信证据、电子邮件证据、微信记录证据等）的研究，都是围绕着其概念、范围、真实性的认定等问题展开的，大多数学者把电子数据的真实性的认定问题纳入自身的研究范围，然而，在电子数据的关联性和合法性认定等方面，却较少进行研

究。

1. 关于电子数据的范围界定问题。

在对电子数据进行研究的初期,大部分的学者都把目光放在了对其概念和理论的探究上。对于电子数据的内涵界定,何家弘教授和刘品新教授都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何家弘教授认为“电子证据是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用作证据使用的一切材料及其派生物^①。”刘品新教授认为“所谓电子证据,是指电子形式的证据^②。”针对电子数据的范围界定问题,戴士剑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应当将电子数据的范围扩大,不仅仅局限于计算机证据和数字证据,要从信息技术的视角对司法实践中的各类电子数据进行了全面的分析^③。何家弘教授和刘品新教授在电子数据的范围界定这一问题上倾向于狭义论,狭义论倾向于注重计算机这一载体形式,而戴士剑则倾向于广义论。笔者在电子数据的范围界定问题上更加倾向于广义论,广义论包含的内容更为丰富。笔者认为,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采用广义论界定电子数据的范围,更有利于规范新型载体形式的证据,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2.关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认定问题。

这一问题一直是我国司法实务中的热点,也是一个难点,更是学界讨论的焦点。在《论电子证据的原件理论》一文中,刘品新教授对电子数据的最佳证据规则进行了全新的解读,刘品新教授指出不应僵化适用电子证据的“原始载体说”,提出了应适用多层次理论体系,针对电子书面证据的原件,刘品新教授提出了一种理论,即将“原始载体说”、“功能等同法”、“拟制原件说”与“复式原件说”相融合^④,为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提供了理论依据。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认定,刘品新教授在《电子证据的关联性》中指出电子证据用于定案需要满足双关联的要求,即内容上的关联性和载体上的关联性。内容关联性是指电子证据所呈现的内容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程度,载体关联性是指承载电子证据的载体与案件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联程度^⑤。在双关联的观点下,必须先确认提供电子数据的当事人的主体真实性,因为只有提供方的主体是真实的,所提供的电子数据才能与被证明的事实产生相关性。笔者认为,2019年《新民事证据规定》中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因素的规定为司法判决增加了确定性,但是在电子数据的真实性的认证程序和步骤、认证形式化与实质化的标准方面仍存在着判断上的不确定性,导致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判断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应当通过制度规范与技术加成,增强电子数据真实性认定规则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

3.针对电子数据关联性、采信规则等方面。

① 何家弘,刘品新. 电子证据法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33.

② 刘品新. 电子证据的基础理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01):151-159.

③ 戴士剑. 电子证据调查指南[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6.

④ 刘品新. 论电子证据的原件理论[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05):119-127.

⑤ 刘品新. 电子证据的关联性[J]. 法学研究,2016(06):175-190.

在电子数据的关联性认定方面,刘品新教授在理论上率先提出了“双关联”这一概念,对司法实践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在《印证与概率:电子证据的客观化采信》中,刘品新教授基于何家弘教授的“客观化”的观点,探索了电子证据的客观化问题,并将其与关联性相结合,提出了一个“客观化”的采信度计算公式,从而将证据规则以一种量化的方式表达,为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提供参考^①。笔者认为,今后对电子数据的采信应从以经验判断为主向以客观定量为主转变。刘品新教授提出的客观化采信公式,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较强的实践性。由于电子数据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因此,应树立对其进行客观采信的意识,探索客观化采信的规则和公式,从而为解决电子数据可采性问题提供依据。

4.关于网络应用服务通信信息中电子邮件证据的相关问题。

电子邮件证据作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表现形式,是电子数据的一种。目前,对此问题的研究日益引起了学界的重视,但在我国却没有对其进行专门的法律规定。毕玉谦教授所著的《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研究》中,在电子数据的分类中提及到了电子邮件证据,但没有对其进行具体论述^②。《论电子邮件证据证明力》一文中,廖根为首先从“存储位置”和“原件”这两个方面,对电子邮件的证明力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其次,分析了影响电子邮件证明力的几个重要因素,进而归纳出电子邮件证明力的一般认定规则^③。这些规则是以民事诉讼中证明力判断的规则为基础,但同时也与电子邮件本身的证据特点相联系,从而突显了其独特之处。吴盛在《电子邮件取证证明效力案例分析》一文,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论述了电子邮件的证明效力问题。吴盛指出,电子邮件的取证过程与电子邮件的内容价值是决定其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两个重要因素。其中,电子邮件的内容对其关联性有较大的影响,电子邮件的证据收集程序直接关系到电子邮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④。

综上所述,针对包括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内的电子数据,主要从概念、证据能力、证明力等方面展开了研究。当在国内没有关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专门研究成果时,通过对电子数据相关国内研究成果的查阅,可以帮助我们把握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民事诉讼中的审查判断规则,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

1.2.2 国外研究现状

就电子数据的立法情况而言,大陆法系国家倾向于对电子数据不进行专门的立法,针对电子数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大多分散于其它有关的法律之中。然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却倾向于制定专门的法律,例如,加拿大制定了《统一电子证据法》,德国也制定了《多

① 刘品新. 印证与概率:电子证据的客观化采信[J]. 环球法律评论, 2017(04): 109-127.

② 毕玉谦.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6.

③ 廖根为. 论电子邮件证据证明力[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03): 304-308.

④ 吴盛. 电子邮件取证证明效力案例分析[J]. 信息安全, 2011(01): 50-51.

媒体法》，这两部法律都是为了规范电子数据的运用而制定的。并且，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电子数据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证据的可采性方面。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以德国为例，其对于电子数据是否可以被采信，并未规定一套完整的证明规则。从实质上讲，对一项证据是否可以采纳，或者判断其证明力的强弱，都交由法官的自由心证决定，这也凸显出了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色彩。

在英美法系中，关于电子数据的真伪问题，有这样一种观点：“真实性鉴证是证据获得可采性的一个不变的前提^①”。在美国，对于电子数据的形式真实性的判断，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判断方法。并且，结合美国的司法实践，发现其对电子数据证据的关联性的判断与真实性判断规则之间有某种程度的重叠，如在判断电子数据的关联性之前，必须对其真实性进行检验，一种表面上显然不相干的证据，即无证明力，因此与案件无关^②。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判断，目前，在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原件”这一问题还是最为突出的问题。并且，各国尤其重视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和鉴定，在此方面做出了较多的规定。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就对法官的取证权作出了明文规定，日本《电子签名法》着重强调在证据收集过程中系统的稳定性。

在证据制度方面，以美国为代表，其所确立的“原件扩大说”为美国电子数据制度的发展提供了的先决条件。德国对电子数据的规定与隐私权的规定相结合，展现了德国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日本也同样重视信息安全问题，对网络运营商提出了严格的限制，并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和流程，以确保电子数据不会泄露。在日本的《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电子数据的规定并不多，将其视为传统证据来处理，而在《电子签名法》中，对电子签名进行了专门的规定，提出了电子签名的推定真实原则。

总的来说，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对于电子数据的规制，都是以本国现有的司法制度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从这一点来看，各国对于电子数据这一证据形式基本上都是认可的，而且都在努力的将其与传统的证据体系相结合，这也体现出了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将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概念、表现形式的证据特征和证据能力出发，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司法运用为研究对象，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对民事诉讼案件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运用进行研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

^① Emilyy Burn, Michelle, Gross. 201 E-discovery: One Year of the Amended Federal of Civil Procedur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Annual Surey of American, 2005: 2:301.

^② Andrew M.Grossman. NO. Don't IM Me-Instant Messaging, Authentication, and the Best Evidence Rule[J].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2006, 5: 9.

大法宝上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关键词，民事案由为条件进行高级检索，通过对检索出的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查阅和统计分析，可以得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采信情况。本文将通过这些案例对民事诉讼中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收集、举证方式、质证内容、证据采信标准进行分析，根据法院对于证据的认定情况，总结出在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司法运用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问题，并且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同时，也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为完善包括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内的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提供参考。

1.3.2 研究方法

(1) 实证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是根据经验或观测到的现象或数据，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目前的社会或学科实际，通过实例、经验等在理论上加以论证。本文以真实案例作为研究切入点，运用高级检索的功能，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上分别进行检索，进而对其进行梳理、分析，以厘清我国司法实践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运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 归纳分析研究法。归纳分析法必须借助于大量的知识材料和经验来研究事物的基本或共同规律，假设同一类的其他事物也遵循这些规律，将由此产生的规律类推适用到同一类的事物中。在本文中，笔者利用这种方法，参考大量的法院裁判文书，对司法实践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适用现状进行分析、总结，以归纳总结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司法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境。

第1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概述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电子数据的一种类型。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手机短信, 电子邮件, 即时通信和通讯群组。手机短信即移动电话短消息, 是指在移动互联网上, 由手机发送的文字和其他信息。电子邮件是一种使用计算机, 通过网络进行传输, 发送和接收信息文件的一种通讯工具。即时通信又被称为实时通信, 是让人能够识别在线用户并且与在线用户进行实时信息交换的一项技术, 比如我们常用的微信, QQ, 阿里旺旺都是即时通信应用。通讯群组指的是在互联网上聚集了一定数目的在线用户, 这些用户可以进行信息的交换, 可以进行数据的共享, 还可以进行其他的数据信息的交互。我们经常建立的QQ群、微信群等等, 都是通讯群组的一种。

1.1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表现形式及其证据特征

1.1.1 手机短信

1.1.1.1 手机短信的概念

手机短信是一种利用移动网络进行简短消息传输的电子信息服务。手机短信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 经由通信网的业务承载平台传输的, 其发送方或接收方中至少有一方为手机用户的, 能在手机上以文本、声音或者多媒体等形式展现出来的电子信息资料及其派生物。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 手机短信从之前的只能传送文字发展成为传送图片、视频、动画以及网页链接等内容, 手机短信的传送内容呈现出了更加丰富的形式, 这也使得以手机短信作为证据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增多。

1.1.1.2 手机短信的证据特征

手机短信作为证据具有以下特点:

(1) 对应性。手机短信证据的对应性主要体现在手机短信的发送和接受主体是特定的。因此, 除了群发短信和移动飞信外, 手机短信是在两个特定的主体之间进行的。手机短信作为证据其内容主要包括手机号码、收发短信的时间以及收发内容三个部分。由于手机号码的办理需要持有效身份证件, 故手机号码具有实名制的特点, 当事人可以通过手机号码查询到号码登记人的身份, 以此证明主体的真实性。因此, 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其他表现形式相比, 作为证据的手机短信在主体身份认定方面较为容易。而且, 通过手机短信的收发时间可以使案件事实恢复至发生时的状态, 通过收发内容还

可以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手机短信中记录的信息与案情是一一对应的,并且存在着真实可靠的客观联系。

(2) 实时性。手机短信上所显示的时间并不是手机设定的时间,而是实时的国家标准时间,变动日期也是如此^①。即手机短信上所显示的时间,就是实际的发送时间,即使在网络信号不佳无法收到短信的情况下,手机短信的发送时间依然具有客观性,在事后接收到短信时就会显示出它发送时的时间。当事人如果想要证明手机短信的发送时间,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手机短信证据的这一特性减轻了当事人对于手机短信时间真实性的证明义务,并且对证明案情更为有利,使证据更具有说服力。

(3) 脆弱性。虽然与物证、书证相比,手机短信不容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比如温度、湿度等因素。只要它的存储介质保存完整,其内容就可以长久地保存并反复再现。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当事人的证据保存意识不强,在出现纠纷时,并未认识到应该保存自己手机中的短信,即便有保存的意识,也有可能因为一个疏忽,将信息删除,造成证据丢失。一旦手机短信的发件人、收件人的手机或其他储存介质灭失、手机短信被删除,那么将会对此类证据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在日常生活中,诸多情况都可能导致手机短信丢失,例如当手机因欠费而停机时,通常无法收到短消息;如果手机丢失,储存卡中的数据就会被重新设置,从而导致手机短信的灭失;当手机在呼叫转移的模式下,手机短信无法进行转接等等,以上诸多情况都体现出了手机短信作为证据的脆弱性。

1.1.2 电子邮件

1.1.2.1 电子邮件的概念

电子邮件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全球的通讯工具,它可以传送文字,图像,声音等多种形式。电子邮件是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发送的邮件,是通过网络将用户在一个电子邮箱中输入的文字、图片、链接等内容由邮件服务器发送到用户所指定的另一个目标电子邮箱。其工作原理是模拟邮局的邮件投递流程,把使用者的邮件发送至目标邮箱,以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

1.1.2.2 电子邮件的证据形态

电子邮件包括邮件头、邮件正文和邮件附件三个部分。邮件头包含了收、发件人的地址,发件日期及时间、邮件主题等内容,这些信息往往组成了电子邮件鉴真所需要的

^① 李媛. 论手机短信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D]. 陕西: 西北大学, 2011: 08.

材料^①。邮件正文显示的是文本信息，此部分是电子邮件的主体，在通常情况下，邮件正文的内容是发件人的意思表示，根据该部分内容与案件及案件当事人的联系程度，可以判断电子邮件作为证据的证明力。邮件附件也是电子邮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附件中包含的材料和文件也与案件息息相关，而且在附件中还可以插入文件，软件、视频音频等等，这些都可以成为电子邮件的证据内容。

1.1.2.3 电子邮件的证据特征

电子邮件作为证据具有以下特点：

(1) 专业性。电子邮件是通信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的生成过程与传统的纸质信件不同，它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和特定的环境。相对于传统证据的收集方式，电子邮件证据的收集高度依赖于专业技术，使得电子邮件证据收集的难度更大。所以，电子邮件证据的取证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技术和知识。而且，由于电子邮件往往会涉及邮件加密，所以在证据的收集上更加困难，故对于电子邮件证据的收集经常需要借助第三方中立鉴定机构的帮助。

(2) 脆弱性。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各种各样的电子邮件修改工具也随之出现，甚至有些不法分子还会使用他们所掌握的技术，对电子邮件进行篡改、删除甚至伪造，从而导致无法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电子邮件证据的证明力，甚至还可能导致证明力的丧失。此外，删除存储在本地硬盘上的电子邮件数据，加上连续的读写操作，会直接破坏电子邮件证据。当这种操作达到一定限度时，电子邮件的恢复会很困难，电子邮件可能不完整、零散，甚至完全无法恢复^②。如果电子邮件的存储载体、存储介质被直接破坏，那么可能造成电子邮件的内容完全丢失，在这种情况下，电子邮件证据的收集将会十分的困难。

(3) 往复性。如果一封电子邮件的正文及其附件包含了多个时间段和多封邮件的信息，是因为当我们使用电子邮件时，我们以“回复”的形式回复我们收到的邮件。此时，对方发出的电子邮件的内容都包含在我们回复的电子邮件中，此种方式体现了电子邮件往复性的特点，并且，在此情况下通常能更全面地反映双方的通信情况，使得电子邮件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更好的证明效果。

1.1.3 即时通信

1.1.3.1 即时通信的概念

即时通信是指能够即时发送和接收互联网消息的业务，是一个允许两人或多人即时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188.

^② 王震. 电子邮件证据相关法律问题研究[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07.

地传递文字信息、进行语音与视频交流的终端服务^①。即时通信是司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类型，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经常提交即时通信类证据，如QQ、微信、阿里旺旺等聊天记录证明案件事实。以微信记录为例，它是指用户在使用微信应用程序进行实时通信时形成的各种信息。简单来说，就是用户在使用微信的过程中因其操作而产生的一些电子记录，其中，我们最为熟悉的就是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

1.1.3.2 即时通信的证据类型

即时通信的证据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1) 交互式聊天。即时通信的核心功能是互动聊天。即时通信应用最初是作为一对一的私人对话推出的，现在已经发展成为能够进行群组交流的形式。对话的形式十分多种多样，具体可以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甚至文件传输、支付服务以及实时位置共享等等。交互式聊天的内容可以划分为文字内容、图片和表情以及语音、视频信息三个方面。首先，文字内容是用户进行交互式聊天时最为普遍的形式。通过查阅大量裁判文书，笔者发现，大部分当事人在对即时通信类证据进行举证时，都会采取打印输出件的形式，其理由是，文字内容更易于以书证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得法官在采信时能够更为直观。文字内容不仅仅局限于当事人双方或者群组的聊天内容，还包括在交互式聊天的过程中发送的各类文件，以及以好友动态形式发表的文字内容等等。其次，图片与表情在交互式聊天中的使用频率也比较高。图片与表情在聊天内容中往往起到的是辅助解读的作用，在一般情况下，其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文字内容具有一定联系的。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仅通过当事人发送的文字内容可能不清楚当事人想要表达的具体意图，此时，可以通过当事人发送的图片及表情来推定表达的具体内容，以确认案件的事实。最后，语音消息为用户进行日常交互式聊天提供了一定的便利。语音信息作为证据使用存在以下两个优点：首先，语音消息发送后只能撤回而不能修改；其次，语音消息很容易确定消息的发送者是否是当事人本人，从而排除了其他人冒充当事人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案件的当事人提交的是通过语音消息转换成文字的文字内容，其真实性存疑的可能性较大。由于目前即时通信应用中语音转换成文字消息的此项功能并未发展的十分完善，很多时候转换成的文字内容与语音表达的内容相差较大，很可能会出现词不达意的情况。

(2) 交易支付。目前，我国移动支付已经达到了广泛普及的程度，即时通信应用中的支付功能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支付功能在问世之初并不需要使用实名制，用户想要开启支付服务，只需绑定银行卡或者信用卡即可。但是，随着其支付功能的普及和转账金额的不断增长，即时通信应用中的支付功能已经实行了转账实名制，在

^① 崔洋，马越. 即时通信证据法律研究[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05）：72-74+80.

支付流程上也从以前的通过支付密码完成支付到如今的刷脸支付,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进行交易支付时还会进行风险提醒。通过即时通信应用完成的交易支付会显示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以及交易对象等交易信息,并且还有账单可供查询,这些信息均能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但是账单内的交易信息可以被删除,且删除后无法找回,可见交易支付信息在作为证据使用时也具有一定的脆弱性。

(3) 好友动态。在即时通信应用中,好友动态的内容是丰富多样的,从文字、图片和视频到朋友的点赞和评论,并且用户可以设置权限,限制发布的动态的公开时间和公开对象。在民事案件中,好友动态最重要的作用是可以用来证明对方的身份。虽然账户是虚拟的,但如果一个人在好友动态中发布了自己的照片或视频,无疑是最好的身份证明,但它也有一定的缺点,即当事人须在对方发布动态时立即取证,否则可能被删除或在一段时间内限制其可见。

1.1.3.3 即时通信的证据特征

即时通信类证据具有以下特点:

(1) 易篡改性。即时通信信息虽然可以进行多次复制、备份,相较于物证、书证更容易长久保存,但是如果其储存介质丢失或者被破坏,其中的信息将很难恢复。即时通信作为证据使用具有易篡改性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即时通信应用的使用者可以在自己的存储介质中随意删除聊天内容,删除的操作简单且在自己的聊天界面中不易产生删除的痕迹,这可能导致聊天的内容不完整或是因为删除而导致整个语意发生改变。其次,即时通信的存在形式具有较大的脆弱性,会因为网络环境的不稳定而影响即时通信信息的接收,也会因为存储介质的灭失导致即时通信信息无法恢复或找回。

(2) 封闭性与开放性共存。即时通信应用在刚问世之初的核心功能是用户们进行交互式聊天,此种交互式聊天具有一定的隐私性。即时通信的封闭性体现在即时通信应用需要通过账号密码进行登录,不知道账号和密码的人是无法看到即时通信中的内容的。与此相矛盾的是,只要持有即时通信应用的账号和密码就可以对即时通信的内容进行浏览和获取,这体现出了即时通信又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另外,即时通信中的好友动态也体现出这一特点,只要用户发布好友动态,其好友就能看到。但是好友动态也可以设置一定的权限,以限制公开对象和公开时间,被限制的对象无法查看用户发布的好友动态,有权限的人则可以随时对好友动态进行浏览,并获取需要的信息。因此,相对于传统类型的证据,即时通信类证据的封闭性和开放性同时并存。

(3) 内容多样性。与物证、书证等传统证据形式相比,即时通信类证据的证据形式多样,并且其证据内容也具有多样性和无限性。即时通信应用刚推出时,只有文字和语音功能,逐渐出现了图片和视频,主要用于互动对话,然后是支付服务,如绑定银行卡进行转账和发红包,如今已发展到实名制转账和各类信息绑定。所有这些服务都与用

户的生活和工作息息相关，这些都是可以成为即时通信证据的要素。在未来，更多新型的即时通信内容的出现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故内容的多样性是即时通信类证据的一个显著特征。

1.1.4 通讯群组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见的通讯群组主要有微信群、QQ群、抖音群等群组。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即时通信应用的普及，通讯群组也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形式。2017年发布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中明确规定了互联网群组的定义，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因此，在该定义内容的基础上，结合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其他表现形式，笔者认为，应从功能和形式两个维度来界定通讯群组的主要特征。

从功能上看，通讯群组具有在线交互性的特点，即在通讯群组中进行的在线交流是多向的、交互的，而不是单向的。以信息群发为例，将手机通讯录中的联系人建立不同的分组，每一个分组中包含多个联系人，针对某一分组进行信息群发，表面上看似乎实现了群组的通讯功能，但由于该种通讯模式是单向的，被群发对象之间并没有进行交互式的交流，且并不知道彼此的存在，因而不属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中的通讯群组。当然，通讯群组并非必须进行在线交流，比如腾讯会议室主持人对参会的人员进行全体禁言，但这并不影响通讯群组自身具备的在线交流信息的功能，参会人员也具有在线交流的可能性。

从形式上看，通讯群组具有聚集性。这一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讯群组对成员人数的要求。以微信群为例，建立一个微信群有一定的人数限制，最少要三个人，所以通讯群组中的成员人数要超过三个。第二，通讯群组需要对信息网络空间中的虚拟的人进行二次重构，从分散的人变成群体成员^①。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的建立或发展可以吸引很多人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将人们聚集在一起，他们可以通过留言、评论、弹幕等方式进行信息交流，但这种信息交流更多是由互联网的开放性决定的，本质上仍然是分散的。只有当这些分散的网络用户被重新组织起来，连接成聊天室、交流群时，他们才能被视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中的通讯群组。

1.2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能力

证据能力是指证据材料在法律上能够被允许作为证据的一种资格^②。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电子数据的一种类型，具有独立的证据地位，但并非所有的网络应用服

^① 深剖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犯罪对象，2022年12月9日，<https://mbd.baidu.com/newspage/data/landingsuper?rs=4062894308&ruk=Q4kKHv1r9UbFSrpD>.

^② 毕玉谦.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6.

务的通信信息都能够拥有证据资格。是否具备证据能力,仍然要对其进行审查判断。在司法实践中,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能力的审查判断,一般都是以电子数据的证据能力为基础来进行的。目前,对于电子数据的证据能力,我国法律条文中并未进行专门或特殊的规定,故对其证据能力的要求,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四条^①的规定,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三个方面来进行审查和判断。因此,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能力的审查判断依然应当遵循三性规则。

1.2.1 真实性

证据的真实性是指证据所反映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是真实发生过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证据的客观性与真实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包括电子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和载体的真实性两个方面,电子数据载体的真实性要求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设备具有完整性,未被破坏或被伪造。目前,在民事诉讼领域中,对于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法律规定主要集中在《新民事证据规定》、《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互联网法院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在《新民事证据规定》的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中规定了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因素和推定电子数据真实的情形,对审查认定电子数据真实性时主要考虑的因素进行了规范。并且,在第十五条^②中规定了电子数据的原件规则,该条款对与原件相符的副本和从电子数据中直接产生的打印件予以承认,从而解决了在司法实践中对复印件有效性的争议。在《互联网法院规定》中,对于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判断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③。在《电子签名法》第八条中,明确了审查数据电文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的因素^④。以上的法律规定,为司法实践中对网络

①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② 《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③ 《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等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 (二) 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
- (三) 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
- (四) 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 (五) 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
- (六) 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电子数据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互联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调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核对。

④ 《电子签名法》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真实性审查判断提供了一定的标准,对于电子数据真实性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法律法规的支撑。

1.2.2 关联性

关联性是指证据应当与待证事实存在内在联系^①。在很多情况下,证据与待证事实间关联性的判断是建立在一定的逻辑规则和经验的基础上的。对于关联性的审查,在我国目前的立法中还没有明确的规定。无论是在民事领域还是在刑事领域,都没有明确的关于电子数据的关联性的规范。证据的关联性判断是一个很复杂的逻辑推理问题,对其进行审查时,往往需要与事实相结合,真实性是关联性审查判断的先决条件。法官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实际上是一个一次性的过程,在此期间,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将得到综合的判断。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其关联性的审查判断,亦同于对电子数据的关联性审查判断。针对某一具体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对其关联性进行判断时,可以从主体和内容两个方面来进行,并对其进行整体分析。首先,主体身份是判断关联性的前提,要确定主体的身份,才能确定其与待证事实之间是否有关联。如果主体与案件没有关系,则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与案件之间极有可能没有关联。其次,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是判断关联性的重要依据。在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是对案件事实进行描述时,其与待证事实很可能具有关联性。

1.2.3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证据资料运用的合法性,包括证据主体合法、证据形式合法、证据取得方法合法和证据程序合法^②。在民事诉讼中,对证据合法性的要求为证据来源、形式必须合法。《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六条^③规定了来源和形式不合法的证据将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根据这一条款,非法盗取、搜查、扣押等手段获取的电子数据,是不合法的。在民事诉讼中,对于电子数据的收集程序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相较于刑事诉讼,在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时更加灵活。目前,我们的日常生活与手机密不可分,手机中存储了大量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又会涉及到交易支付、好友动态等各个方面,这些内容包含了当事人或他人的个人隐私。因此,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对个人隐私权进行保护,就成为了证据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四)其他相关因素。

① 张卫平. 民事证据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74.

② 张卫平. 民事证据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74.

③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六条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 2 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司法适用现状

2.1 样本情况说明

我国于 2019 年《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了“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电子数据。为了探明 2019 年至今在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现状，笔者主要通过检索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证据的裁判文书的方式获取样本数据，并进行统计和分析。首先，笔者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关键词，案件类型为民事案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上分别进行高级检索，之后，通过人工浏览并筛选的方式，排除了检索到的重复和无关的案件，最终收集到了 2019 年至 2022 期间做出的 110 份裁判文书，以此为基础进行实证分析。毫无疑问，这 110 个案件的判决书所组成的小案例库，并不能全面呈现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司法运用的完整面貌，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在司法实践中运用的普遍规律。

经过对上述案件进行统计分析，笔者发现，上述案例涉及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或 QQ 聊天记录、电子邮件，微信群聊消息，案由包括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以及侵权纠纷等。这些案件大多发生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省市，如广东省、福建省和江苏省的案件量较大，涵盖了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三审四级法院。从涉及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表现形式、案由、地域以及法院审级来看，这些案件具有广泛代表性。

需要说明的是，通过上述方法进行分析，虽然能够反映出我国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司法运用的总体特点和发展趋势，但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首先，本文是以法院审理的案件为研究对象，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涉及到的成本等诸多相关因素，很多相关的争议都无法以诉讼的形式得到解决。其次，即便当事人采取了诉讼手段，也会因为在诉讼程序中产生诸如撤诉等终结诉讼的原因导致这些纠纷无法纳入研究样本之中。最后，由于我国实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时间还不长，可调查的样本数量有限，而且“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的数据更新相对缓慢，可能影响研究的客观性。

2.2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收集情况

表 1-1: 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取证方式

取证方式	数量（件）	占比（%）
自行取证	84	76.4%
申请鉴定	6	5.4%
证据公证	18	16.4%
申请法院取证	2	1.8%
合计	110	100%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是其作为证据在司法实践中运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笔者通过对所收集的案例统计发现，在民事诉讼中，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这一证据形式，取证方会采用自行取证、证据公证、申请鉴定、申请法院取证等多种手段进行证据收集。受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自身特点影响，此类证据大多储存在当事人的电子设备中，故通过统计发现有超过 75% 的案件当事人通过自行取证的方式收集此类证据。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还具有专业性的特点，如电子邮件证据的取证对于计算机技术以及网络技术的依赖极高，这就使其取证难度更高，需要借助第三方中立鉴定机构的帮助，通过申请鉴定、证据公证的方式进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有约 15% 以上的案件当事人采用证据公证的方式固化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有约 5% 左右的案件，当事人选择通过申请鉴定的取证方式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法院通常不会主动调取证据，但在一些特定的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己的职权，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收集证据。但是，单纯依靠法院收集证据的方式难以满足大量的证据收集需求，而且，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电子数据的取证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法院的取证人员也很难掌握此类证据收集的相关技术。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申请人民法院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比例非常低。

2.3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情况

2.3.1 证据的举证形式

表 2-1: 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形式

举证形式	数量（件）	占比（%）
打印输出件	63	57.3%

公证书	18	16.4%
鉴定意见	6	5.4%
原始介质	20	18.2%
当庭演示	3	2.7%
合计	110	100%

由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无形性的特点，因此，当事人进行举证通常都要通过某种载体来呈现。通过对检索的裁判文书进行统计，笔者发现，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庭审中有约 55%以上是通过打印输出件形式出示的；18%左右的案件是举证方采用提供原始介质进行举证；16%左右的案件举证方以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书进行举证；有 5%左右的案件以申请鉴定机关作出的鉴定意见进行举证。此外，举证方还会采用当庭演示的方式进行举证，但以此方式进行举证的案件数量较少，占比约 2.7%。

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形式划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出示，也就是将存储信息的载体作为证据提交，或者当庭展示载体中的内容，或者将其转化为肉眼可见的信息来进行举证。笔者通过研究发现，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当庭演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方式进行举证的占比极低，这是因为在审判过程中，在庭审中使用设备进行演示需要获得多个部门的批准，而且此种举证方式的制约因素较多，对法庭的设备也有较高的要求。另外一种是间接出示，当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不能在法庭上出示，或是直接出示的效力难以得到认可时，可以将其转化为其他形式出示，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其他证据形式的可靠性来加强证据内容的真实性。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方式就是公证，可以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获取方式、过程等进行公证，然后向法院提交公证书来证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如此一来，既可以证明事实，又可以证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

2.3.2 举证责任

在“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民事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笔者通过查阅裁判文书发现，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在案件的裁判中提出了一个关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举证责任的裁判要旨，即一方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的录像及截图而对方不予认可的，举证责任应转移至对方当事人。

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深圳市雄狮景观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网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①”一案中，雄狮公司主张，新网公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12 号判决书

司原审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未出示过原件，原审判决中所记载的“庭后双方对被告上述证据原件进行核对”与案件事实不符，故雄狮公司认为原审法院不应采纳该证据。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原审法院证据采纳是否有误”指出，虽然该份证据并非通过双方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呈现，而是通过其他数码设备对聊天内容进行录制形成，雄狮公司虽然表示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但其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份证据所展示的聊天内容非双方实际发生。并且，聊天记录是在任何一方的终端设备上均可记载，任一方均可确认聊天内容，在此情况下，法院认为举证责任应该转移至雄狮公司，应由其提供反驳证据。本案中雄狮公司并未能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雄狮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新网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视频证据应予采纳。原审法院采纳该证据正确，应予维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这一问题的认定，可以看出，当事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录像及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对方当事人不认可其真实性，但是并未提交反证证明该证据所展示的聊天内容非双方实际发生。在此情况下，举证责任应转移至对方当事人，由其提供反驳证据。未能提供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4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质证情况

表 3-1: 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质证内容

质证内容	提出频次	提出频率
真实性	70	63.6%
合法性	36	32.7%
关联性	67	60.9%
证明力	15	13.6%

由表 3 可知，在案例库的 110 个案件中，质证方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进行质证时主要对其真实性进行质疑，对真实性提出质疑的频率达到了 63.6%。其次，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关联性提出质疑的频率也较高，达到了 60.9%。对合法性和证明力提出质疑的频率分别为 32.7%和 13.6%。

在庭审过程中，质证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它是在控辩双方的争论之下，对证据的内容和证明事实进行陈述并进行辩论的过程，因此，在诉讼中，最重要的辩论就是以证据为中心进行的。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围绕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方面进行讨论。通过查阅大量裁判文书，笔者发现，在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进行质证时，对于其真实性的质疑占比较高，这与网络应用

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脆弱性的特点相关。在质证中主要针对证据的存在真实和内容真实两方面进行反驳,也就是说前者是指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有无的判断,后者是对其强弱的真实性判断。在案例库中的较多民事案件都是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易被篡改的特点来质疑其证据的真实性,其理由大多都是“由于没有出示原件予以核对故不认可其真实性”、“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不完整不具有完全的说服力”、“没有其他证据辅助证明不可信”等等。在司法实践中,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关联性的质疑也占有较大的比例,主要是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与案件无关这一方面进行质证。对合法性的质疑大多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获取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手段是否合法;二是质疑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形式是否合法。

2.5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认证情况分析

认证是司法证明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环节,在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在质证中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认可和质疑,都会对认证的结果产生影响。在质证中,进行的辩论的目的是将法官引导到对自己一方有利的认定上。通过查阅大量裁判文书可知,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认证结果分为两种,即予以认可和不予认可。

为了进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认证情况分析,笔者假设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方式、举证形式以及质证内容都会对认证结果造成影响,并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方式、举证形式、质证内容作为影响法官认证结果的三个维度^①,对统计的样本进行分析,探明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方式、举证形式、质证内容是否有所偏好。

2.5.1 取证方式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是将其用作证据来确定案件事实的必要条件和先决条件,如果取证方式不符合法律和技术的要求,那么后续的认证程序也就无从谈起。根据前文的统计可知,在司法实践中,取证方会采用自行取证、证据公证、申请鉴定以及申请法院取证等多种方式进行取证。

表 4-1: 取证方式对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取证方式	数量	占比 (%)	认证结果			
			予以认可 (件数)	占比 (%)	不予认可 (件数)	占比 (%)
自行取证	84	76.4%	50	59.5%	34	40.5%

^① 杨亚.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认证问题研究[D].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 2019: 12.

申请鉴定	6	5.4%	5	83.3%	1	16.7%
证据公证	18	16.4%	14	77.8%	4	22.2%
申请法院取证	2	1.8%	2	100%	0	0%
合计	110	100%	70	63.6%	40	36.4%

根据表4的统计数据可知,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自行取证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采信率最低,约为59%左右,而申请法院调取的通信信息采信率最高,达到了100%。当事人通过证据公证和申请鉴定的方式收集的通信信息也具有比较高的证明能力,采信率分别为77.8%和83.3%。并且,笔者发现,当事人选择的取证方式与法官最终的认证结果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互依赖关系。法官在认证“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过程中存在着一种依据取证方式的不同决定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有无证明能力的倾向。法官倾向于相信以职权主义方式取得的通信信息,而对于当事人通过自行取证的方式所收集的通信信息,则持有一种较为怀疑的态度。

2.5.2 举证形式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无形性、科技依赖性的证据特点,因此,需要借助一定的载体才能呈现出来,才能作为证据提供给法院以进行举证。根据前文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举证情况的统计,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一般会采用打印输出件、原始介质、公证书、鉴定意见以及当庭演示的方式进行举证。

表4-2: 举证形式对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举证类型	数量	占比(%)	认证结果			
			予以认可 (件数)	占比(%)	不予认可 (件数)	占比(%)
打印输出件	63	57.3%	32	50.8%	31	49.2%
公证书	18	16.4%	14	77.8%	4	22.2%
鉴定意见	6	5.4%	5	83.3%	1	16.7%
原始介质	20	18.2%	17	85.0%	3	15.0%
当庭演示	3	2.7%	3	100%	0	0%
合计	110	100%	70	63.6%	40	36.4%

如表5统计数据显示,以当庭演示的方式进行举证的采信率最高,达到了100%,以打印输出件进行举证采信率最低,约50%左右,以公证书、鉴定意见和原始介质进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举证的都有较高的采信率,分别为77.8%、83.3%、85%。笔

者发现，法官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采信率的高低与举证方采取不同举证类型之间存在一定的必然联系。在司法实践中，法官更倾向于采用以公证书、鉴定意见、原始介质、当庭演示的方式进行举证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2.5.3 质证内容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针对某一个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会提出一个或多个质证内容，当事人可能仅针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或证明力中的某一项提出质疑，也可能全部否定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故本文采用提出频次的方式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质证内容进行统计。

表 4-3: 质证内容对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认证结果的影响

质证内容	提出频次	提出频率	认证结果			
			予以认可 (件数)	占比(%)	不予认可 (件数)	占比(%)
真实性	70	63.6%	41	58.6%	29	41.4%
合法性	36	32.7%	22	61.1%	14	38.9%
关联性	67	60.9%	42	62.7%	25	37.3%
证明力	15	13.6%	11	73.3%	4	26.7%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法官最终认可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力的比例分别为 58.6%、61.1%、62.7%、73.3%，不予认可以上三性及证明力的比例分别为 41.4%、38.9%、37.3%、26.7%。笔者发现，质证方提出的不同质证内容不会影响到法官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认证结果。就上表统计数据，笔者认为，在民事诉讼中，法官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认证结果与质证方所提的质证内容没有明显的相关关系。

第3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运用存在的问题与困境

3.1 证据收集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

3.1.1 取证手段缺乏统一标准

在民事诉讼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主体一般是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是人民法院,且根据前文的统计,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自行取证占有较大的比例。由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专业性的特点,所以在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使用时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知识,这就给取证主体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而且,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脆弱性,极易遭到删减和篡改,在收集过程中应当保证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能够被完整的保存下来,否则就会影响证据的效力,故此类证据的收集对于收集主体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在实践中,由于没有一个完整的收集规则和程序,双方都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进行出示,而对自己不利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则会被隐藏,甚至被删除,就算被要求提供,也很难找到。由此可见,缺乏统一的取证标准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所收集到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没有达到庭审中法官认为的证明标准,从而可能影响司法公正。

3.1.2 易与隐私权保护发生冲突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存在于互联网系统之中,在对于此类证据进行收集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触及到他人的信息。并且,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存储于个人电子设备中,本人或他人的相关信息多多少少都会在电子设备中留有痕迹,因此,在收集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可能会对他人隐私权造成侵犯。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甚至在对方不知道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账号进行登录从而进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对他人的隐私权造成了侵犯。如在苏州恒瑞达家用地垫有限公司、邹勤星竞业限制纠纷一案中^①,恒瑞达公司在公司电脑 Foxmail 客户端登陆了邹勤星的邮箱,对获取的部分邮件信息向公证处申请进行保全证据,邹勤星认为恒瑞达公司举证的证据材料为在公司电脑上自行登陆邹勤星的私人邮箱取得,对其取证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由此可见,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证据,虽能实现自己的证明目的,但这种方式对别人的隐私造成了严重的侵害。在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过程中,涉及到他人个人信息或是个人隐私的情况也许是难以避免的,然而,如何掌握取证的尺度,将侵犯隐私的可能性降低到

^① 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581民初13437号判决书

最小，做到在收集证据时既要考虑到他人的隐私，又要做到证据的完整收集，这一点在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得到明确的规定，这就导致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与隐私权的保护产生了矛盾。

3.2 在举证过程中当事人的举证不够完整

通过对检索到的相关案件进行分析，笔者发现，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举证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仅仅是希望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通过一定的形式展现给法官，不管是虚拟或被转换的形式，许多当事人都没有考虑到自己所论证的事实与本案是否有关或者所举出的证据是否有利于己方。在司法实践中，诉讼当事人多为普通老百姓，他们对证据不能很好地进行把控，甚至不了解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所具有的特点，最重要的是没能意识到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存在于网络系统之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易篡改性决定了该类证据比其他种类的证据在司法实践中更容易产生质疑，若无法全面地证明案件事实，则当事人将处于证明不能的境地，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以电子邮件为例，司法实践中，许多当事人提交电子邮件作为证据时，只提交了电子邮件内容，而事实上电子邮件数据并不只包括其内容，还应该包含电子邮件的来往记录以及电子邮件相关属性等记录，如果进行全面而又完整地举证，则既能证明电子邮件内容的真实性，又能证明电子邮件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达到让对方当事人无法辩驳的程度。

3.3 质证过程中当事人过于依赖证据公证

根据对 110 份判决书的统计分析，笔者发现，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当事人选择证据公证的方式进行取证，以公证书的方式进行举证的占比较高。并且，与其他传统证据形式相比，当事人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更倾向于进行证据公证。通过阅读裁判文书，笔者发现，在部分案件中，当事人在质证过程中也较为依赖证据公证，如在雀巢（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与郑剑江劳动争议^①一案中，原告针对被告提出的一份“拟证明原告为其设定的出货目标不合理，将导致其收入受损”的电子邮件提出质疑，原告在发表质证意见时提出：“该证据系电子数据，未经公证，其来源及真实性无法核实，无法确认其中数据是否经过篡改”，而被告郑某在之后的质证过程中也未予以回应。在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中，房天下公司在针对罗义华提供的电子邮件证据进行质证时表示，罗义华提供的电子邮件未经公证，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应单独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由此可见，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于网络应用

^① 参见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02 民初 13196 号判决书

服务的通信信息在进行质证时过于依赖证据公证,当事人倾向于以公证作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证据能力的判断标准。但是,具体的公证方式也存在不够完善的缺陷,如果在质证的过程中过于依赖证据公证会使得当事人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质证流于表面。

3.4 证据采信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

3.4.1 主体身份认定困难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主体身份的认定缺少相应的规制机制,通常以“所提供的证据无法确认当事人的主体身份或没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为表述,不予认可证据的真实性。例如,在叶素香、张军同居关系析产纠纷^①一案中,法院认为,在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时,要用手机登录本人微信账号进行演示,手机上的聊天记录应保持完整性,并且要证明对方当事人是该微信号的使用者。本案中,叶素香虽然在庭审中提交了手机,但是提供的证据是微信收藏界面中的六张聊天记录截图,没有向法庭提供与张军的完整聊天记录。并且,叶素香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聊天的对象就是张军,张军也不承认是自己的微信号。最终法院认定叶素香无法证实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真实性,对此聊天记录截图不予认可。由此案件可以看出,在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案件中,证明主体身份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如果仅提供相关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而没有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则会承担不利的后果。笔者认为,当事人针对主体身份举证困难的原因主要在于受到自身技术和权限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举证证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主体身份最经常采取的方式就是直接将用户昵称和头像等信息打印出来或是根据所绑定的手机号码进行证明。然而,这些方式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的,一旦用户将账号进行注销,则与账号绑定的信息就会不复存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当事人将无法举证证明主体身份。

对于电子邮件证据的主体身份识别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不同的法院在此问题上做出了不同的认定。如在东莞市月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秀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②一案中,原告提供了一份电子邮件的截图,欲通过拼多多商家信息披露的电子邮件来证明被告的身份,邮件内容包含了入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户籍地址。一审法院在针对此证据认证时认为,原告指控被告王秀萍实施侵权行为,是通过其在拼多多网上购买被控侵权产品后,根据拼多多向其发送邮件显示的店铺信息进而起诉被告。由于原告提交的该证据仅为邮箱截图复印件,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被告身份的真实性,故认定原告证明被告主体身份的证据不足。并且,法院还提出原告应举证

^① 参见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882民初1241号判决书

^② 参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民终428号

证实在拼多多上开设店铺需要进行严格身份核实过程,由于原告未举证证实在拼多多开设店铺需要严格的身份核实,故对此电子邮件证据证明的被告主体身份不予认定。并且,二审法院也认为:“上诉人起诉被上诉人是以拼多多发给其邮件显示的信息进而起诉的被上诉人,上诉人未举证证实在拼多多网上开店铺需要进行严格身份核实程序,认定被告主体不适格。”但是,在袁星亮、周雪娇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①一案中,原告提供信息披露电子邮件作为证据,该证据为阿里巴巴知识产权诉讼团队通过邮件回复“袁星亮诉--泰迪熊萝莉著作权信息披露函”,该邮件内容包含了商家真实姓名为周雪娇。原告通过该证据拟证明涉案店铺系被告周雪娇开设并经营,被告周雪娇主体资格合格的事实。法院针对该证据的认证意见为:“阿里巴巴知识产权诉讼团队针对袁星亮诉泰迪熊萝莉的信息披露函,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并且,也认定了被告周雪娇是合格的被告。通过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不同法院对通过信息披露的电子邮件识别主体身份的认定标准有所不同。

近年来,我国网购平台迅速发展,网购已经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这也造成了网络侵权的大量增加。最近几年,网购纠纷大量增加,无论是拼多多平台、淘宝网平台或其他平台,其向消费者披露店铺经营者信息的渠道均为邮件披露。笔者认为,在使用电子邮件证据证明主体身份的案件中,我们不应加重原告的举证责任,在原告已经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的身份,且该证据系电商平台官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在原告已经能够举证被告身份的情况下,要求原告进一步提供证明被告主体合格的证据(如电商平台网上开店需要进行严格身份的核实过程的证据),无疑加重了原告的举证责任,增加了原告维权的难度。在此逻辑下,若所有的平台个人经营者均不出庭,原告就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被告主体身份,若无法提供,侵权者只要做到“不出庭”,就不必为其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这无疑错误的。

3.4.2 原件规则的适用较为僵化

与其他证据类型相比,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具有易篡改性,可以被当事人轻易删除。而且,根据笔者的统计发现,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主要以打印输出件的方式进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举证,当事人提交的打印输出件是看不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否存在篡改、删除的痕迹的。因此,法官在对其进行真实性判断时,通常需要与原始载体进行核对。但是,在案件发生时,许多当事人并没有收集证据和保存证据的意识,这就容易导致当事人无法提供原始载体供法官核对。例如,在湖北帅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凤分公司、重庆市华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②中,在再审审查期间,被告湖北帅丰公司提供了一份微信转账截图,拟证明该公

^① 参见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民初205号判决书

^② 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民申667号裁定书

司经理秦华江收受重庆华奥公司负责销售的经理张常青好处费 14000 元,给重庆华奥公司多结算 6 套房子,并且多结算了佣金和溢价。对此,法院认为,湖北帅丰公司提交的微信转账截图,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属于电子数据,但湖北帅丰公司未提供原件,该微信转账截图并不能证明秦华江多给重庆华奥公司结算了佣金和溢价。最终法院认为,湖北帅丰公司提交的该证据不能推翻一、二审认定的相关事实,对其不予采信。由此案件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原件规则的适用较为僵化,即法院因未提供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原件而不认可打印输出件的证据效力,法院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打印输出件是否视为原件的审查判断标准较为严格。

在司法实践中,若当事人只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出庭,而自己未参加庭审,对于其提供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很可能会因为无法原始载体进行核对而导致证据被不予认可。例如,在吴向明、王波民间借贷纠纷案^①中,原告提交其与被告的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而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聊天记录截图系打印输出件,由于原告未出庭,在庭审过程中无原始载体以供核对,故法院对该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予认可。通过以上裁判我们可以看出,法庭让当事人承担了当庭核对载体的义务,这无疑会增加当事人的举证负担,不利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长足发展。在司法实践中,一方当事人提供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而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出庭,在此情况下,法官很少对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进行审查,但是如果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进行了删减,将会导致裁判基于不真实的证据作出。

3.4.3 表情符号的解读缺乏统一标准

首先,由于对表情符号的理解主观性很强,且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使得法官很难精准地“翻译”出当事人想要表达的真正意图。例如,在刘某某房屋租赁纠纷中,在租约到期后,房东多次提醒租赁期届满,并提出续租要约,承租人刘某某既没有表示要续租,也没有说要搬走,而是回复房东一个“太阳”的表情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意思。之后,双方当事人就该“太阳”表情符号所表示的意思产生分歧,房东认为此表情的意思为同意续租,最终房东的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其次,对于表情符号是否具有证据效力,各法院的看法不尽相同。例如,广州中级法院在一宗仓储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表情是一种辅助表达情绪和想法的图像,不具有证据效力,不能仅靠表情本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一种承诺,故法院没有认定当事人发送的“OK”表情代表同意。然而,厦门中级法院在一民间借贷纠纷中,法院认为按照人们的生活习惯和聊天内容,如果一方发出“OK”这样的表情,应当被认定为是对另一方要求的认可,从而做出了相应的判决。

^① 参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04民初7149号判决书

此外,有些表情符号本身不具有明确的肯定或否定意义,对于此类中性含义的表情符号,各法院在认定时也存在不同理解。例如,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卖家向买家发送了一份未结清货款的详细清单,买家只回复了一个“别说话”的表情,一审法院认定买家没有对未结清的货款进行核实,并判决驳回了卖家的诉讼请求。而在二审中,法院认为,由于买方既没有回复,也没有否认,应当认定为对卖家主张的默许,故进行了改判。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由于缺乏统一标准,不同法院对表情符号的认定存在差异,易出现理解的偏差,从而导致对表情符号的认定结果存在不同。

3.4.4 内容的关联性审查标准不一

目前,在民事诉讼中,对于关联性的审查判断标准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关联性的审查判断大多依赖于法官的判断,不同的法官对相似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会存在不同的判断。当事人和法官对同一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的判断也会有所不同,如果两者之间的理解出现了偏差,那么当事人将会承担不利后果。例如,在李某与餐饮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提交了一份微信转账记录作为证据,拟证明与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但由于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的是给案外人进行的转账,法院认为转账记录中记载的是转款是给案外人,收款的是案外人而不是被告,故认定其与待证事实之间不具有关联性。但是原告则认为,虽然转账记录显示的是向案外人转款,但是该款项是以被告人的名义出借的,故原告认为该转账记录与借贷关系的证明之间存在关联性。在这一案件中,由于原告和法官在关联性的判断上出现了分歧,使原告承担了不利的后果。

纵观搜集到的样本案例,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内容是否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法院的论述理由不够充分。如在彭某诉曹某民间借贷案件^①中,对于证据关联性的论述理由仅为“上诉人所提交的六组证据均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予采信。”在周娟、深圳紫藤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②中,法院认定“案涉房屋装修工作群的聊天记录应视为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民事诉讼中,对于证据关联性的审查判断依赖于法官的自由心证,法官依靠自己的逻辑和经验作出判断,这也正是关联性认定容易引起争议的原因。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认为自己所提供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关联性,而法官却不这么认为,并且法官对于是否具有关联性的论证说理不够充分,使得以此作出的裁判无法达到让人信服的程度。

3.4.5 合法性审查判断匮乏

在本文研究的110份案例中,仅有一份判决书有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

^① 参见湖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31民终616号判决书

^② 参见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303民初165号判决书

合法性进行论证与释明，即苏州恒瑞达家用地垫有限公司、邹勤星竞业限制纠纷^①一案。在本案中，原告恒瑞达公司登陆了被告邹勤星的邮箱，发现邹勤星从事了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并对此电子邮件进行了公证，以此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被告邹勤星认为原告提供的公证书属于非法证据，原告的证据保全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②，即进行电子邮件公证的，应当保证不会侵犯他人的通信秘密和个人隐私。法院在认定该证据时认为，虽然恒瑞达公司举证的证据材料为在公司电脑上自行登陆至邹勤星的私人邮箱取得，取证的合法性值得质疑，但公证书所反映的事实为邹勤星所认可，故本院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定。在本案中，虽然当事人取证手段的合法性有待商榷，但由于被告对该证据拟证明的事实认可，法院对相关事实做出了予以认可的决定。

笔者认为，对于判决书中未进行合法性相关说理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裁判文书中无法记载案件审理的全部内容和全部过程，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当事人可能进行了充分的质证，并且各方当事人对于证据的合法性问题不存在争议。其次，因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专业性和科技依赖性的特点，受限于技术原因，当事人采取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盗窃他人账号删除证据的情况较少发生。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较少受到质疑，也很少看到在裁判文书中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专门阐述。

3.4.6 证据的证明力判断缺乏统一规则

在司法实践中，证据证明力大小的判断大多依靠法官的自由心证，然而，法官的自由心证会受到法官审判经验以及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的影响，如果在司法实践中，一味的依靠法官的自由心证来审查判断证据的证明力，会导致司法的权威性难以树立。笔者通过研究发现，当事人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会影响证据的证明力，当事人所收集的证据是否能够全面地反映出待证事实，即当事人对于证据完整性的判断，将会对这份证据证明力的发挥产生影响。当事人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会受到自身主观认识的影响，他们所认为的证据与本案的相关程度和法官所确定与本案相关程度之间会存在偏差，在此情况下，法官的主观认识会直接影响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证明力大小。

^① 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581民初13437号判决书

^② 《办理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实名制邮箱的注册人或者非实名制邮箱的密码持有人，申请办理保全互联网电子邮件公证的，应当保证其申请登陆邮箱保全电子邮件的行为不会侵犯他人的通信秘密、个人隐私。”

第4章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司法运用的优化建议

4.1 制定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收集制度

4.1.1 明确收集规则和具体程序要求

为了使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程序具有法律依据,就需要制定相关的程序规范。首先,应当明确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原则。笔者认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原则应当包括合法收集原则和全面收集原则。合法收集即证据收集手段应符合法律的规定,采用正规的途径去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全面收集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保证收集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完整性,二是为了达到证明目的,保证相关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都完整收集。其次,还应明确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程序。笔者认为,可以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程序做以下规定,首先,获取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储存位置。然后,可以申请法院发送协查通知,以保护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防止被恶意删减、毁损。其后,可以进行现场取证,或者由专家进入对方的计算机系统。最后,可以通过录像的方式记录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收集过程,同时注意备份^①。

在电子数据的证据收集方面,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存在很大的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刑事领域中电子数据的收集主要依靠国家机关的专业队伍,拥有专业的技术,而在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收集多依靠当事人自行取证。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专业性的特点,这就对此类证据的收集提出了较高的标准,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完整的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作为证据使用时才能保证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笔者认为,可以在法院内部设置专门的收集机构,通过建立专业的收集机构来进行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收集,此类机构的建立也可以应用于其他类型的电子数据的收集,不仅仅保证了收集的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而且提高了法院收集电子数据的效率。

4.1.2 明确取证范围以保护隐私权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存在于互联网系统之中,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极其容易在网络上被飞快的传播,如果在收集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时不对取证范围加以限制,则容易对他人的隐私权造成侵害。笔者认为,应以必要性原则作为网络应

^① 魏胜男. 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制度研究[D]. 河北: 河北大学, 2021: 03.

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取证原则,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来判断是否有收集某一证据的必要性,若某证据涉及他人的隐私则应着重关注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大小以及其是否影响证据链的完整性,以此判断是否具有收集的必要性。法院在自行调取证据时也应当严格履行程序,从而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同时,法院在要求第三方数据平台提交证据的时候,应尽量具体的指定调取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总之,在获取证据时,要注重确保在证据收集的同时,尽量减少侵犯他人隐私的危险,并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取证方式。在取证过程中,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对取证范围进行的限制,在实现法益保护的前提下保证取证的效率。

4.2 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制度

首先,应当确立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原则。笔者认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原则应当包括客观真实原则和完整性原则。客观真实原则是指当事人举证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必须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伪造、捏造的证据。完整性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举证的过程中,不仅仅要考虑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呈现形式,还应考虑所举证据是否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是否有利于己方。其次,应开辟多元化的举证方式。在《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五条中规定了电子数据的原件规则^①,肯定了无差别复印件的效力。结合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自身特点,笔者认为,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举证并非一定要转换成书证的方式呈现,也并非都要进行证据公证,可以尝试利用网络技术平台,开辟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举证方式。

4.3 细化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公证书的质证内容

针对当事人在质证过程中过于依赖证据公证,且质证内容浮于表面的问题,笔者认为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公证书的质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第一,可以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进行公证时的网络环境进行质证,网络环境不稳定有可能导致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丢失或损坏,故应确认网络环境的可靠性;第二,可以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进行公证时的操作流程进行质证,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流程很可能导致公证意见出现错误;第三,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公证书中存在瑕疵的内容进行质证。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从以上三个方面进行质证,保证了质证方在对公证书进行质证时具有清晰的条理,并能提出明确的质证意见,在法庭上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① 《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五条:“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4.4 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认证规则

4.4.1 扩充主体认定的方式

司法实践中,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主体身份认定没有明确的标准,仅存在一些惯例。目前,司法实践中关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用户真实身份的确定常用的方法如下:(1)对方当事人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认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中的对象是其本人。如在“沈阳金喜服饰商贸有限公司、陈丽娜买卖合同纠纷^①”一案的审理过程中,被告陈丽娜自认上述微信聊天中微信号为“Mylogo-nana”的微信使用头像为其本人,而其所使用的微信号亦为“Mylogo-nana”。(2)如果对方当事人以自己的照片作为头像或者在好友动态中发布了自己的照片,可以通过对照片的辨认来确定主体身份。如在“刘井同与徐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②”中,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徐明明以其手机号码注册微信名“逆流星河”,其微信聊天头像与其身份证照片相符,系同一人,以此方式确认用户主体身份。(3)根据用户实名认证的材料或者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进行身份认证。在“朱国营与许永富、林鸿友民间借贷纠纷^③”案中,原告朱国营通过向法院提供被告的实名认证页,用以证明被告许永富及林鸿友的诉讼主体资格,并且举证证明被告用其本人电话号码138××××3678绑定了微信及支付宝,以及用其本人出生年月日取微信名为×××。(4)通过软件的开发商提供的真实身份资料进行身份认定。在“易佑恒、中山市坦洲镇昶丰皮革行买卖合同纠纷^④”中,法院依职权委托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查询微信号为×××68的实名认证。根据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出具的协助查询复函称微信号为×××68的实名认证姓名为黄容生,以此确定用户真实身份。上述方法可以较好地解决很多主体认定的难题,但这些办法也有其局限性。

笔者认为,扩充主体认定的方式,可以从以下两个方法进行:首先,可以与软件开发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目前,大部分的应用软件都是要求用户进行实名制登记的,软件开发商都掌握了一定的用户身份信息。因此,在诉讼主体的身份认定上,软件开发商比当事人或法院更能够证明主体的身份。通过与其建立合作机制,在做好用户个人隐私保护的同时,通过软件开发商提供的实名信息证明主体的身份。其次,可以通过共同好友来进行主体身份认证。在以即时通信作为证据的案件中,当事人之间不可避免地有其他的共同好友,此时,可以通过至少三名共同好友的证实对用户的主体身份进行确认。

① 参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0103民初9678号判决书

② 参见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1226民初4841号判决书

③ 参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582民初7068号判决书

④ 参见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2071民初38574号判决书

4.4.2 对原件规则进行扩大解释

《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了由电子数据的原件规则，规定原件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以及其他可以对电子数据原件予以显示、识别的输出设备可以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新民事证据规定》中规定的电子数据的原件规则与“拟制原件说”和“功能等同说”有共同之处，即判断标准均为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副本能否准确地反映信息、能否被识别。然而，必须指出《新民事证据规定》中所列举的副本或打印件可以视为原件的情况有一个共同点，即必须有相关的原始载体以供核查。在司法实践中，许多当事人在提交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时，习惯于只提交其打印输出件，此类纸质化打印件在质证时常常遭到当事人真实性的质疑，法院在对打印输出件进行认证时，也大多由于没有提供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原始介质，而使得打印输出件证据效力得不到承认，其原因主要在于打印输出件本身并不属于电子数据。在无相关电子设备辅助证明情况下，除非另一方同意承认，否则真实性很难得到证明。基于此，笔者认为，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原件规则可以进行扩大解释，但其标准应当以具备相关电子设备可供核实为前提。无论是产生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原始设备，还是经过传送后的电子设备，都可以通过对其设备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其他痕迹信息的质证间接推定其复制件真实，但是如果仅有打印输出件本身作为证据提交，就不能适用于它的相应证据规则。

4.4.3 强化鉴定人在证明过程中的作用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电子数据的一种类型，并且，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高科技性的特点，对其进行鉴定是需要有专业技术知识的。目前，我国缺少具备此类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者，此时就需要强化鉴定人在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明过程中的作用。鉴定人具备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全面地了解这类电子数据的相关知识，与其他非专业人士相比，更能识别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否真实、有无篡改等等。当前司法实践中，较少在民事案件出现鉴定人识别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情况，笔者认为，在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案件中，鉴定人的参与是非常有必要的，在此类案件中加强鉴定人的作用能够帮助当事人和法官摆脱专业知识缺乏的困境。

4.4.4 增强真实性审查判断的可操作性

当前，在民事诉讼中，我国法律对证据真实性的判断尚有模糊之处。《新民事证据规定》第九十三条^①对真实性认定中的七个要素进行了规定，其中还包括兜底条款。但

^① 《新民事证据规定》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是,是否需要若干条件同时具备或者是否只需要具备其中之一,则未做说明。笔者认为,应当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从而对司法实践中如何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提供一定的参考。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通常存储于手机、电脑等移动通信设备中,笔者认为,对于其内容真实性的认定主要审查手机、电脑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是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以及是否由第三方提供。笔者认为,手机、电脑系统正常运行是核对真实性的重要条件,真实性认定应当以此为前提。而其他因素则无需同时得到满足,例如,如果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若在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那么不需要其一定要由第三方存储、提供。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真实性认定最终是由法官进行的,若想要提高真实性审查判断的可操作性,则需要加强对法官专业知识的培训。与传统证据相比,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专业性和高科技性的特点,在真实性认定的过程中需要掌握一定的与电子数据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而才能在案件裁判过程中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否真实做出一个准确的判断。

4.4.5 探索表情符号含义的解读标准

在日常在线交流中,表情符号对于文字内容一般起到的是辅助作用。在司法实践中,之所以出现对同一表情符号的含义具有不同的解释,其原因在于不能单纯依据表情符号本身来进行判断,而是要结合上下文做出综合认定。笔者认为,以社会一般人的观念为基础,如果表情符号本身具有较为明确的肯定或否定含义,则应首先按照其社会大众普遍认可的含义进行认定。如果表情符号具有中性含义,那么对于表情符号含义的认定应结合完整的文字内容,并按照双方的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等做出判断。

4.4.6 完善关联性审查判断规则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并无明确的判断标准。在对关联性审查判断规则进行完善时,需要考虑到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的载体特殊性以及电子存储的空间虚拟性^①,笔者认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关联性审查判断不仅要从内容关联性方面进行审查,还应对载体关联性进行审查。

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内容关联性的规制,应从语义和时间两个方面进行。

(二)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三)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四) 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 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 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 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① 吴小芳. 民事诉讼证明过程中微信记录的审查判断研究[D]. 江西: 江西财经大学, 2021: 11.

前文中提到,在目前司法实践中,表情符号缺乏统一的解读标准,将表情符号的含义写在判决书中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内容的关联性判断起到引导作用,给予表情符号特定意义并不具可操作性,而对表情符号大致意义进行规范则可避免当事人为了规避风险而随口进行解读,进而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内容关联性判断造成影响。而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时间上的关联性,在其存储设备、介质上会有相对确切的收发时间,因此,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时间上的关联性,应以设备上记载的时间为准,以此进行审查判断。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载体关联性的审核对象为手机、电脑上的相关应用软件。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可迁移到另一新设备中,对移入内容可自主选择开始时间和是否移入所有信息。对其载体进行关联性审查应考察是否属于原始载体。通常情况下,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被迁移到另一台设备上,迁移后的设备中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并非原始载体,但除了具有专业知识和相关技术的人能够修改迁移内容,普通人难以修改迁移内容。因此,一般情况下,可以认定迁移后的内容与原始载体里的内容是一致的,故迁移后的设备也可以视为原始载体。

4.4.7 完善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标准

根据前文的统计分析,笔者发现,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在司法实践中很少受到质疑,当事人一般不对其合法性予以否认,其原因笔者在前文有所提及。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合法性审查判断匮乏的问题,笔者认为,完善其审查判断标准应当从内容的合法性和收集证据过程的合法性两个方面进行。首先,内容的合法性应重点关注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是否涉及本人或他人的隐私。若涉及他人的隐私,当事人在举证的过程中应避免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并且,如果当事人在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涉及第三人隐私,则应当告知第三人,由其决定是否公开相关证据,当事人不能为了达到自己的证明目的而强制公开他人的隐私。针对证据收集过程的合法性,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刑事领域证据收集的相关流程规定,以对当事人的自行取证起到指引的作用,也可以确保当事人取证过程的合法性。

4.4.8 探索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方法

证据能力是一种客观存在,而对证明力大小的判断则是法官主观认知的结果。客观性跟主观认识相比更容易形成统一的判断标准,而且在司法实践中更适合重复进行,以形成统一的审查判断标准。笔者认为,针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证明力认定,应当从可靠程度和关联程度两个方面进行。由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具有脆弱性的特点,从而影响到其作为证据时的证明力。因此,在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

证明力进行审查判断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可靠性程度，其次是相关性程度，最后是完整性程度。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可靠性是证据证明力的首要考量因素。证据是否可靠与证据是否真实可信以及所需证明的事实是否真实可信有直接联系，具有较高可靠性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可靠性较低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证明力较弱。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可靠性可从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推定：一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经电子设备等原始载体提交呈现的，具有可靠性。二是不利于自己一方保存或者提供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更具有可靠性。三是正常业务活动所形成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关联性程度是影响证明力的第二大因素。迄今为止，不管是从域外法律规定，还是我国现有法律规定来看，都没有形成对于电子数据关联性认定的客观标准，其采信基本上是由法官本人的逻辑推理与日常生活经验共同决定的。在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关联性程度判断上，主要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判断：一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所论证的问题是否是案件焦点问题，若是焦点问题，则关联性较大，反之，则关联性较小。二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所需证明的是否属于要件事实，属于要件事实的，关联性强，反之关联性弱。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完整程度对证明力同样具有影响。在证据法理论中，证据完整性并不影响其证据资格，相反，会对其证明力造成影响。判断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是否完整，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形式完整，二是内容完整。形式完整是指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保持其在产生时的原状，而内容完整性则指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从形成时开始，内容就保持完整，没有被非必要地增删。内容完整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记录这些数据的系统要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是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该系统必须对该业务进行全面记录；三是该数据记录须是在该项业务活动发生之时或者即后制作的^①。

^① 何家弘，传说、传闻、传真及其他[J]，证据学论坛，2002（01）：3-27.

结语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民事诉讼中，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案件不断增多。但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在司法运用的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和困境。在取证方面，取证手段缺乏统一标准并且易于隐私权保护发生冲突；在举证方面存在当事人举证不够完整的问题；在质证方面，当事人在质证的过程中过于依赖证据公证这一形式；在认证方面存在主体身份认定困难、原件规则适用较为僵化、内容关联性审查判断标准不一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和困境，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明确证据的收集规则和具体程序要求来制定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收集制度；通过确立举证原则、开辟多元化的举证方式来完善举证制度；通过细化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公证书的质证内容来解决质证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扩大主体认定的方式、增强真实性审查判断的可操作性、完善关联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判断规则等方式完善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认证规则，期待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方面的规定贡献微薄之力。

本文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为研究对象，从其概念、证据特征及证据能力出发，同时结合真实的司法裁判案例，从取证、举证、质证、认证方面分析“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借由案件中的采信情况总结出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并且对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期待在不远的未来，我国对于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证据的审查判断能够有更完善的规定。

参考文献

学术著作类:

- [1] 毕玉谦. 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2] 何家弘, 刘品新. 电子证据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3.
- [3] 何家弘, 刘品新. 法学新阶梯: 证据法学[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8.
- [4] 戴莹. 刑事侦查电子取证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5] 戴士剑. 电子证据调查指南[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6.
- [6] 刘玉民. 民事证据收集、举证、审查[M].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14.
- [7]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 [8] 毕玉谦.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6.
- [9] 刘显鹏. 电子证据认证规则研究——以三大诉讼法修改为背景[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10] 张卫平. 民事证据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74.
- [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188.

期刊文献类:

- [1] 韩波. 论加拿大《统一电子证据法》的立法价值[J]. 政治与法律, 2001 (05): 17.
- [2] 何家弘. 传说、传闻、传真及其他[J]. 证据学论坛, 2002 (01): 3-27.
- [3] 何家弘. 对法定证据制度的再认识与证据采信标准的规范化[J]. 中国法学, 2005 (03): 144-151.
- [4] 陆康彪, 谭钟毓. 民事诉讼中的电子证据[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7 (03): 85-92.
- [5] 刘品新. 论电子证据的原件理论[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09 (05): 119-127.
- [6] 刘品新. 论电子证据的定案规则[J]. 人民检察, 2009 (06): 37-40.
- [7] 廖根为. 论电子邮件证据证明力[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03): 304-308.
- [8] 郭弘, 金波. 利用邮件头分析电子邮件的真伪[J]. 中国司法鉴定, 2010 (04): 63-68.
- [9] 吴盛. 电子邮件取证证明效力案例分析[J]. 信息安全, 2011 (01): 50-51.

- [10]崔洋, 马越. 即时通信证据法律研究[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05): 72-74+80.
- [11]何文燕, 张庆霖. 电子数据类型化及其真实性判断[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02): 31-37.
- [12]朱健. 从新《民事诉讼法》看电子证据的科学定位[J]. 法律适用, 2013(12): 99-102.
- [13]谢勇. 论电子数据的审查和判断[J]. 法律适用, 2014(01): 116-120.
- [14]王敏远, 祁建建. 电子数据的收集、固定和运用的程序规范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4(03): 27-35.
- [15]刘品新. 电子证据的关联性[J]. 法学研究, 2016(06): 175-190.
- [16]刘品新. 印证与概率: 电子证据的客观化采信[J]. 环球法律评论, 2017(04): 109-127.
- [17]李睿懿, 韩景慧. 电子数据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的审查与判断[J]. 中国检察官, 2017(16): 15-19.
- [18]刘品新. 电子证据的基础理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01): 151-159.
- [19]汪闽燕. 电子证据的形成与真实性认定[J]. 法学, 2017(06): 183-192.
- [20]刘品新. 论电子证据的理性真实观[J]. 法商研究, 2018(04): 58-70.
- [21]刘品新. 论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标准[J]. 社会科学辑刊, 2021(01): 66-78+209.
- 学位论文类:
- [1]李媛. 论手机短信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D]. 陕西: 西北大学, 2011: 08.
- [2]王震. 电子邮件证据相关法律问题研究[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07.
- [3]杨亚.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认证问题研究[D].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 2019: 12.
- [4]孟艳红. 微信证据司法运用实证分析[D]. 辽宁: 辽宁师范大学, 2021.
- [5]吴小芳. 民事诉讼证明过程中微信记录的审查判断研究[D]. 江西: 江西财经大学, 2021: 11.
- [6]魏胜男. 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制度研究[D]. 河北: 河北大学, 2021: 03.
- 外文文献类:
- [1]Emiliy Burn, Michelle, Gross. 201 E-discovery: One Year of the Amended Federal of Civil Procedur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Annual Surey of American, 2005: 2:301.
- [2]Andrew M.Grossman. NO. Don't IM Me-Instant Messaging, Authentication, and the Best Evidence Rule[J].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2006, 5: 9.
- [3]Gaetano Ferro, Marcus lawson, Sarah Murray. I Electronically Stored Information: What Matrimonial Lawyers and Computer Forensics Need to Know[J]. New York: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Marimonial Lawyers, 2010: 7.

附录

本文收集的 110 份以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作为证据的案件的取证方式、举证形式、质证内容及认证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件	取证方式	举证方式	质证内容	认证结果
广州流星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哈雅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真实性,关联性	予以认可
大数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达生制衣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杭州众轩文化有限公司、苍南芊好服饰商行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金进、刘六军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赖玉鸿与三明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证明力	不予认可
范朝阳与莫爱媛一般人格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王鑫与重庆普乐思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予以认可
何某、杜某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叶素香、张军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川禾田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鉴定	鉴定意见	真实性	予以认可
深圳市亿威利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嘉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鉴定	鉴定意见	真实性	予以认可
吴景朗、王龙强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吴景朗、王兴朝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杜平、张巧先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关联性	不予认可
郭淑梅、孟耀洲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不予认可
杭州景像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山东大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不予认可
东莞市月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秀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关联性	不予认可
湖北帅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凤分公司、重庆市华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不予认可
三亚中交港航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港口建设总公司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沈阳运合物流有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创佳建筑模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许善义、熊木香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严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民事再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赵勇、王振华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永兴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予以认可
江苏珈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曹效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予以认可
陈娇、李浪等合伙协议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法院调取	原始介质	真实性、合法性	予以认可
苏金福、黄灿煌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深圳市松吉盛园林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肖伟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不予认可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泽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不予认可

福建鑫魏氏木业有限公司、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何万德、张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马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湛江市赛欧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赛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证明力	予以认可
姜建伟、周俊旺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赵雪平、灵山县第二烟花炮竹厂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予以认可
王贵云、侯艳雪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不予认可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与郑剑江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席守立、毕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关联性, 证明力	予以认可
上诉人王丹玲与被上诉人犍为县学有汽车修理店、四川天路福建材有限公司等修理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予以认可
陈浩东与唐彬麟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黄石金、刘炳光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予以认可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修建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汤东穆、漳州市汇弘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晁联与马春一、丁博文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予以认可
龚红兵、徐慧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张胜祥、王丽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与杨燕媚劳动争议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中德不锈钢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予以认可
邵玲与新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合法性	不予认可
王昊与丹阳市陵口镇轩雨情皮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证明力	予以认可
仝飞与方向明、杨朝霞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证明力	予以认可
平原县东峰加油站、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喀什中路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喀什中路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真实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许增忠、尤作亮等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合法性	予以认可
庄新超、尤作亮等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合法性	予以认可
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卡瑞奇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予以认可
刘倩倩、成都淇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周娟、深圳紫藤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虹源建材加工厂、李然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沈阳金喜服饰商贸有限公司、陈丽娜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证明力	予以认可
石家庄亨洁丽日化有限公司与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骆启飞、安宁铭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法院调取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予以认可
窦成林、蓝浩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蒋一杰、王路达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予以认可

胡超荣与郭成江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赵鹏万与王喜荣劳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证明力	予以认可
周余财与杨国松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李建生、谢小凤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陈敬与徐海勇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蚌埠市蚌山区三石建材经营部与蚌埠市国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赵旺旺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益阳市欣达电梯有限公司与曾平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张彦与王平、段文茹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林丽婷与陈亚然、贾悦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黄根成与张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当庭演示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曾应先、李仕友等与四川中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合法性	予以认可
深圳市福田区通讯木桥商行与王彪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玩美(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四会市卓烨农资经营部与黄志诚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当庭演示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黄朝峰与黄志强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郭园园与内蒙古煜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文昂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李彬武与仲成龙、黄厚普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原始介质	关联性	予以认可
马立军、黄伟等与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予以认可
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与虞清扬、谢洁慧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济南浙鲁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商河县人民政府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易东凯与刘腾飞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陈浩东与唐彬麟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不予认可
徐威与池磊磊不当得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予以认可
河北程睿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山东中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水薇智慧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予以认可

周剑雷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案件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周林、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罗丁华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予以认可
王芬芬、姬广帅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	不予认可
马凌显、马博瑞等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刘俊华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证明力	不予认可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与Activo Travel GmbH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鉴定	鉴定意见	真实性	予以认可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鉴定	鉴定意见	真实性	予以认可
上海海越航运有限公司诉邹鹏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鉴定	鉴定意见	真实性	予以认可
张彪与刘海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申请鉴定	鉴定意见	真实性,关联性	不予认可
古俊银与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尚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不予认可
太仓市森茂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江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太仓市大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不予认可

北京启迪京合赛欧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关联性	不予认可
苏州恒瑞达家用地垫有限公司、邹勤星竞业限制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证据公证	公证书	合法性	予以认可
陈定、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当庭演示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予以认可
夏文才、许姜德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不予认可
朱国营与许永富、林鸿友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关联性	予以认可
邱承丽丈夫）、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自行取证	打印输出件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不予认可

致谢

蓦然回首，时光如梭。行文至此，落笔为终。始于2020年金秋，终于2023年盛夏，如果说三年前踏进校门的那一时刻意味着我硕士生涯的开始，那么撰写论文就意味着给这段特别的经历即将画上句点，在这段弥足珍贵的经历里我收获了不同的感悟和成长，目之所及，皆是回忆。

饮水思其源，学成念吾师。首先要向我的导师朱辉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也感谢他严谨治学的态度、深厚的专业素养对我潜移默化的影响。从论文的选题、架构等各个方面对我进行了细心的指导，使我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不断自我反思，持续进步成长。三年的时间里，朱老师对我产生影响的不仅仅是学术上要实事求是，同时在为人处事方面也要谦虚谨慎，您严于律己的人生态度让我发自内心的敬佩。求学十余载良师难得，定将一生铭记，一生感恩。

树高千尺不忘根深沃土。感谢我的父母和一直关心着我的亲人们。感谢你们对我不求回报的付出，尊重着我的每一个决定，为我营造和谐轻松的家庭氛围，让我内心充满着能量。二十余年的养育之恩，不是一朝一夕，愿你们平安健康，未来我将努力成为你们的依靠。

平生感知己，方寸岂悠悠。感谢和我相伴三年的挚友李悦、高炜，感谢陪伴，与你们朝夕相处的每天我都很开心。在进校之初，我一直担心性格慢热的自己能否交到朋友，是你们走近了我，带给了我许多美好的时光，与我一同分享喜悦和失落，我们在共同成长中相互治愈也学会自愈。愿大家既有前程可奔赴，亦有岁月可回首。

以梦为马，不负韶华。感谢普通的自己走平凡的路而又不断前行。我始终相信，冬去春来，一树开花，当下与未来，同样精彩！

作者简介


李施璇，女性，生于1998年7月，籍贯上海。2020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20年9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习。

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

参与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项目《国际经济法双语教学案例库》的撰写工作，承担部分典型案例的编写工作。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李施璇	学制	3年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不区分方向
<p>学术评语:</p> <p>该论文选题密切关注民事司法实践，富于时代特色，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反思诉讼实践方法的价值。论文满足篇幅要求，结构安排具有合理性，各部分紧密衔接，围绕主要观点作出了一些说明和解释，结合案例逐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逻辑清楚。写作符合论文规范，语言表达比较流畅。论文的突出优点是扎实的实证研究，对相关案例做了有益的收集和阅读、分析。这些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必要的专业学科知识，具备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18日</p>			